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近五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新型毒品犯罪呈上升趋势

□ 本报记者 张晨

为增强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最高人民法院6月26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当前我国毒品犯罪形势特点,通报2022年以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近年来,在严厉惩处和有效治理下,我国毒情呈现整体向好态势,但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禁毒工作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最高法院五庭庭长李睿懿说。

据介绍,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数量持续下降,延续了自2015年以来的下降趋势。2022年降至3.7万件,较2015年高峰时期下降73.38%,较2018年下降62.75%。毒品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也从2018年的8.35%降至2022年的3.59%。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排名前10位的省份,仍主要集中在西南、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其中,西南地区占3席,反映我国禁毒斗争主战场仍在西南,华南地区作为毒品入境流转地,华东、华中地区作为毒品集散消费地,案件量仍然较大。“源头性毒品犯罪呈现新态势,国内规

模化制毒犯罪得到有效遏制,传统重点省份制毒活动持续大幅萎缩,制毒犯罪逐渐呈现地域分散化、规模小型化、流程分段化等特点。”李睿懿介绍,“金三角”仍是我国毒品的主要来源,境外毒品经传统渠道入境受阻后,利用货车夹带通关或者采取抛投、挖洞等隐蔽方式走私毒品案件增多。通过国际物流寄递、陆路绕道或者海上走私毒品情况加剧。

统计显示,近5年,随着我国吸毒人员数量逐年下降以及戒毒管控措施不断加强,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萎缩,末端毒品犯罪大幅下降。2022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非法持有毒品案件853件,容留他人吸毒案件6301件,较2015年高峰时的10875件和35867件分别下降了92.16%和82.43%。

与此同时,新型毒品犯罪呈上升趋势。涉案毒品呈现传统、合成、新型毒品“三代并存”格局,且新的替代滥用物质不断出现,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仍占据涉案毒品前三位。涉甲卡西酮、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犯罪总体呈上升态势。医疗用麻醉药品和依托咪酯、“笑气”等非列管物质流入涉毒渠道问题不容忽视。

此外,犯罪网络化、智能化特点突出。毒品犯罪网上和网下交织更为紧密,“互联网+物流寄递+电子支付”等非接触式犯罪手段逐渐成为毒品贩运的新常态,利用GPS定位追踪监视运毒的案件增多。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兴寄递业态发展,毒品犯罪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犯罪手段更加多样、隐蔽、复杂,给毒品案件审判工作带来新挑战。

“2022年以来,人民法院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持续加强,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坚决有力。”李睿懿称,各级人民法院毫不动摇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方针,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走私、制造、大宗贩卖等源头性毒品犯罪,具有武装掩护,以暴力抗拒查缉等严重情节的毒品犯罪以及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侵害青少年以及危害农村地区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并更加注重从经济上制裁毒品犯罪。

据了解,2022年,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37282件,判决生效56179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3290人,重刑率达23.66%,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5

个百分点。2023年1月至5月,全国法院一审审结毒品案件11837件,判决生效1783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527人,重刑率达25.38%,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约16个百分点。同时,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罪行较轻或者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兑现政策,做到宽以济严、罚当其罪。

近年来,有医疗用途的麻醉药品作为成瘾物质被替代滥用的问题日益突出,而此类麻醉药品又与百姓用药需求息息相关。

“有医疗用途的麻醉药品,一旦滥用极易形成瘾癖,危害健康。”最高法院五庭庭长欧阳南平提醒,其流失滥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

“在这里,我们向全社会呼吁,一定要在医生指导下科学、安全、合理服用麻醉药品;同时,要管理好自己的合法用药资料,防止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也呼吁依法从事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的人员,要恪守职业道德,严把麻醉药品‘出口’关,与我们一道,共同努力于保护人民群众免受麻醉药品流失滥用之害。”欧阳南平说。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最高检发布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典型案例,分别是:孙某贩卖毒品、强奸、传授犯罪方法,巫某文贩卖毒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张某诈骗、周某等人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案;方某等人贩卖毒品案;李某君等人贩卖毒品案;肖某锋等人贩卖毒品案。

最高检第二检察厅负责人介绍说,随着国家禁毒工作力度持续加大,传统毒品的获取难度大增,一些不法分子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作为传统毒品的替代品进行贩卖、吸食,相关案件量快速增长。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来看,当前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仍较多发,特别是医疗从业人员在管理、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导致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被非法利用,甚至流入制贩毒渠道,社会危害严重。对此,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从严惩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失管涉毒犯罪,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强化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在此过程中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犯罪主体多为医疗从业人员,他们熟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属性,但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通过各种非法手段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套出,贩卖给贩毒、吸毒人员。二是检察机关办案力度持续加大,办理这类案件时,检察机关注重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坚持引导侦查与自行侦查相结合,完善证据链条,夯实证据基础。三是推动源头治理效果显著。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犯罪的同时,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依法能动履职,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监督。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着重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继续严厉惩治毒品犯罪,坚持整体从严的总基调不变,突出打击重点,严厉惩治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犯罪,做到罚当其罪,切实发挥检察职能,注重审查涉毒犯罪线索和毒品来源,加强对非法套购、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毒品犯罪的查处力度,通过监督立案、追捕、追诉等,精准指控犯罪,全链条惩治“上下游”等关联性毒品犯罪。同时,充分发挥数字检察数据碰撞、比对功能,形成高质量的类案监督线索,精准追诉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毒品犯罪。二是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是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推动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管,持续抓好“七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扎实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避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通过寄递渠道非法流转。

司法部发布戒毒工作指导案例

本报北京6月26日讯 记者赵婕 为充分发挥戒毒工作指导案例的指导示范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戒治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6月26日,司法部发布7篇戒毒工作指导案例。这些案例分别是“多例患急重症戒毒人员医疗救治的案例”“运用二十四节气拓展课程教育矫正戒毒人员的案例”“回归指导期戒毒人员‘预防复吸’团体心理辅导案例”“应用传统养生项目五禽戏‘治未病’的康复训练案例”“非遗汉绣‘助力无特长无技能戒毒人员重返社会’‘软着陆’的案例”“依托‘精准普法’机制开展禁毒普法宣传的案例”“运用近红外技术监测评估戒毒人员毒瘾渴求的案例”。

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8200余个戒毒案例中挑选出来的,分别来自广西、山西、云南、陕西、湖北、广东、上海7个省份,涵盖了戒毒医疗、教育

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社会延伸帮扶、禁毒宣传教育、综合性教育戒治7个类别,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全面实施医联体建设保障戒毒人员身体健康。案例一中,广西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大力推进戒毒医疗改革创新,成功组建医联体,深化细化医联体合作机制,深化与医联体医院的对接沟通,畅通救治通道,成功救治多例急重症戒毒人员。二是创新研发教育矫治课程促进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案例二中,山西省长治大辛庄强制隔离戒毒所开设“二十四节气拓展课程”,采用学科融合的形式,进行主题式教学,引导戒毒人员进行一系列体验式、参与式、互动式活动,感悟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在价值,用正能量净化心灵、重塑人格,强化戒毒信心,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运用团体心理辅导有针对性预防复发。案例三中,云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

毒所通过团体心理辅导的形式,由咨询师引导回归指导期的戒毒人员学会识别、监测和应对高危情境,恰当应对毒瘾渴求,改变不合理认知,从而降低对危险情境的敏感性,提高抵御或戒除物质诱惑的能力,达到预防复发、保持操守的目的。四是组织开展传统养生项目恢复戒毒人员身心健康。案例四中,陕西省眉县强制隔离戒毒所拓展康复训练内容和形式,组织开展五禽戏训练,将“不治已病治未病”的养生思维植根于戒毒人员,按阶段开展训练项目,保证科学的饮食搭配,有效地帮助戒毒人员恢复身体机能并改善身心健康。五是结合非遗传统技艺拓展戒毒人员再社会化路径。案例五中,武汉市司法局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将场所“百合”文化品牌与非遗汉绣传统技艺相结合,在所内专门成立“百合非遗汉绣工艺坊”,开展汉绣艺

职业培训,帮助戒毒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拓宽就业渠道,实现戒毒人员重返社会之后的“软着陆”。六是精准定位普法对象有效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案例六中,广东省南丰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广铺开+抓薄弱”“堵漏洞+补短板”等工作构想,全力打造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覆盖体系,精准确定薄弱群体、精准定位普法对象、精准搭建普法平台,精准发力推进普法宣讲入脑入心、走进走实。七是探索新方式新技术提高戒毒工作科学化水平。案例七中,上海市青东强制隔离戒毒所利用近红外的脑功能检测技术,开展吸毒人员毒瘾渴求度监测评估实证研究,为更精准地实施戒毒人员认知神经功能康复训练提供了科学的评估方案,具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创新实践价值。

以上案例均可在中国法律服务网“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中搜索查阅。

数字赋能织密禁毒防护网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6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检察机关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强化禁毒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公布了十件典型案例。其中一件有关地方检察机关以“数字画像”开展毒品犯罪法律监督的典型案例,引人关注。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禁毒工作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国毒情形势整体向好,持续改善,毒品供应、毒品消费和毒品滥用规模持续减少。据近日发布的《2022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显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下降至近10年来的最低点。

在看到积极变化的同时,也不能忽视目前存在的一些新动向、新情况。从此次最高检通报的情况看,检察机关起诉的新型毒品犯罪案件逆势上升,相关案件量增长较快。这些案件同时反映出当前毒品犯罪呈现网络化特征,且手段更加隐蔽。如毒品交易流程“人、

毒、财”分离,在支付环节,不法分子采用电子支付等非接触方式结算;在联系交易环节,不法分子使用具有阅后即焚功能的新型通信软件,采用代号、暗语进行联系。毒品交易对象交叉混杂,身份隐匿,这些情况都给线索发现、证据收集和固定等带来不少难度。

为破解不法分子的各种反取证措施,地方检察机关打通渠道,构建海量贩毒信息数据库,集中采集涉毒刑事案件中吸、贩毒人员的编号、社交账号、金融账号等信息,并与公安机关和当地戒毒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通过从涉毒人员社交软件中检索其他疑似参与贩毒的线索和人员,并将之相关信息库进行碰撞检索,对贩毒人员进行“数字画像”,有效破解线索发现难、证据固定难等问题,确保不法分子不漏网。

上述事例是检察机关严惩毒品犯罪的生动实践,也是各地各部门协同合作、高压打击整治毒品违法犯罪的一个缩影。禁毒是一项长期、艰巨而又复杂的工作,我们相信只要各地各部门凝聚合力,常抓不懈,与时俱进,积极创新,坚持“打、防、管、控、戒、宣”多措并举,充分运用大数据,强化数字赋能,织密筑牢禁毒防护网,就一定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广东法院新收一审涉毒案下降40%

本报广州6月26日电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吁青 任玲霞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2022年至今5月,全省法院新收一审毒品犯罪案件3086件,同比下降40.96%,毒品犯罪案件呈下降趋势,禁毒人民战争取得了明显成效。

据介绍,广东法院坚持对毒品犯罪从严惩处,积极参与“净边”“除冰肃毒”等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重点,严惩走私、制造、大宗贩卖毒品等源头性毒品犯罪以及毒枭、职业毒犯、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2022年以来,共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3194件,判决4617人,其中

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直至死刑的重刑率27.16%,高出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18个百分点,并依法追缴涉毒违法所得,对毒品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罚金直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摧毁毒品犯罪经济基础。

据了解,广东毒品犯罪类型以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为主,占77.53%。其中,网络贩毒成为主要形式,隐蔽性强,犯罪分子普遍利用网络聊天工具进行联络,有些案件还采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进行毒资支付,部分毒贩在网上筹集毒资、分赃,有的通过物流快递等方式运输,交付毒品,毒品犯罪呈现“上头电子烟”等新型毒品逐渐增多等特点。

天津戒毒系统开创禁毒宣传新局面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6月20日下午,一场禁毒教育宣讲课在天津理工大学举行,天津戒毒系统“蒲公英”宣讲团成员、天津市港南强制隔离戒毒所警察王爱文从毒品的危害,如何防毒拒毒等方面与在场的同学深入交流,反响热烈。

这是天津戒毒系统禁毒宣讲中的一场。截至目前,以“全民禁毒宣传月”为主轴,天津戒毒系统共派出警察超过1000人次,开展禁毒戒毒宣讲近300场,涵盖了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员工、学生、教师、戒毒康复人员等群体,受众人数达4万人。

“近年来,我们以预防为切口,以不同人群的诉求为导向,提供精准的禁毒宣讲,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果。”天津市戒毒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孙希明表示。

主题宣讲有重点

6月21日,蓟州区盘山风景区,一场集宣讲、艺术汇演、展览为一体的禁毒知识传播活动拉开帷幕。

选择盘山作为禁毒知识传播的支点,天津市戒毒管理局、蓟州区有着一拍即合的共识: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文化背景各异,通

过这个场合,让越来越多的人真正认识到毒品的危害,积少成多,传播的外放效应会递进式增大。

天津音乐学院毕业生张馨予在准备歌曲《生命的力量》时,同步了解了天津的禁毒、戒毒工作概况,为深受毒品危害的群体惋惜,为戒毒工作人员的付出感动。“唱上述歌曲的时候,我有了跟以往不一样的体会。”她说。

来自安徽的游客曲江为活动点赞,寓教于乐,寓教于游,身心皆宜,是他的感受。同一天,滨海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警察与东丽区某知名企业联动,为企业3000名员工送法上门。员工们分批次有序进场,看到有兴趣的地方,时不时有人驻足。以至于后面的同事不得不轻声提醒他们往前移动。为企业量身定做有关禁毒的知识宣讲,是滨海戒毒所的工作内容之一。

6月25日,青泊洼强制隔离戒毒所采取“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图书馆等单位的老师、员工到戒毒所,与戒毒人员同上一堂法治课,同演一场舞台剧。“用活泼的方

式演绎严肃的戒毒主题,没有说教,但感化的力量直抵人心。”戒毒人员王某说。

常态宣讲细无声

与主题宣讲相对应的,是日常的宣讲教育。

面对青少年群体禁毒宣传如何开展,面对社或社康群体如何找到宣讲切入点,面对社区的问题,“面对禁毒大主题,如何常讲常新,着实考验了。”为了制作一个接地气的课件,再三打磨已成上述普法团队的家常便饭。

在禁毒普法团队的引领带动下,天津市北辰区东堤路小学六年级学生刘恬恬从小学二年级就是禁毒法治课的忠实听众,“内容不重复,案例吸引人,我很喜欢听。”几年间,刘恬恬完成了从受教育者到传播者的转变,家里人、身边的同学都成了她的宣讲对象。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道福苑里社区居民樊阿姨也经历了刘恬恬同样的过程,“一场

有关禁毒的法治课改变了我的生活轨迹。”她现在有一半的闲暇时间用来做社或社康的志愿者,润物细无声的宣讲,已沁入到她的心脾。

“目前,我们正围绕‘用好一个戒毒基地,成立一支宣传队伍,组织百场禁毒宣讲,派出千名戒毒警察、服务万个社区家庭’的行动目标,深挖戒毒警察专业优势,将禁毒戒毒预防教育‘关口’前移,成立了‘蒲公英’禁毒宣传团、‘灯塔’心理咨询团等志愿团队,致力于全民提供禁毒普法教育与心理健康服务,让广大群众听得懂、记得住、有效果的角度,专题开展情景表演、仿真展示,知识竞赛等覆盖全市的,全天候的禁毒知识普及与宣传宣讲活动。”天津市戒毒管理局副局长刘文喜介绍说。

整合资源有抓手

禁毒宣传不是一个部门的事,需要统筹社会资源开展有效协作。

近年来,在统筹社会资源方面,天津戒毒系统做了一系列路径探索,该系统先后与

南开大学、天津体育学院、天津理工大学、南开中学、岳阳道小学等学校共建禁毒教育宣传基地31座,建立“校园普法宣传站”39个,14名戒毒警察被选聘为“校园禁毒普法辅导员”,3名戒毒警察被选聘为“校园普法副校长”,辐射师生规模超过2万人。

在企业、乡村、社区、商超、网吧、酒吧、地铁站、汽车站、火车站、公园、物流快递等场所,常年活跃着禁毒系统流动小分队,“能调度这些场所全力配合,本身就是个细致活,由此可见戒毒警察平日的功力储备。”市民王禅评价。

在线上,依托“天津戒毒”微信公众号,有关禁毒戒毒的新媒体矩阵已初步建立。工作人员常利用微信平台推送新型毒品伪装形式与防范防毒技巧,让受众一目了然。复吸率的连年降低、戒断率的不断提升,见证着天津戒毒系统资源整合、法润民心的功效。

“我们将继续以系统观念、法治思维谋划禁毒宣讲大传播,同时,将以此为契机,在立足新发展阶段中找准戒毒系统新定位,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中创新戒毒工作新机制,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戒毒铁军新作为,推动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孙希明说。